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20086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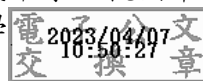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及九年級總量管制編班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25日慈國教字第1120002253號函。
- 二、核定112學年度普通班七年級23班759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，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核定112學年度普通班九年級22班726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，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四、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轉介學校為大有國中、中興國中、會稽國中、經國國中及文昌國中；九年級轉介學校為大有國中、中興國中及會稽國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

教務處 112/04/07 12:01



1120002496

無附件